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44號

債 權 人 億川鐵工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勝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。)

(二)請求金額112134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